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方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方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公告披露日，王志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被动稀释至 39.9049%。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3,173,1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1352%。

因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上市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被动稀释至 39.9049%，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30,317.32	40.1352%	30,317.32	39.90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2.60	33.0994%	25,002.60	32.90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14.72	7.0358%	5,314.72	6.9955%
---------	----------	---------	----------	---------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方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所致，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王志方先生做出的相关承诺。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8 日